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9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
會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主席
	陳劍光先生	(KKCN)	
	陳八根先生	(PKC)	
	鄭秀娟女士	(SKCg)	
	戚務堅博士工程師	(JCI)	
	周聯僑先生	(LKC)	
	周炳芝測量師	(BCC)	
	霍靜妍測量師	(CYF)	
	林煦基先生	(OKL)	
	黃朝龍先生	(DW)	
	黃漢平工程師	(EW)	
	余世欽工程師	(SYYu)	
	林錦平女士	(DS1)	
	溫治平先生	(CPW)	
列席者：	尤孝賢工程師	(HYYu)	發展局
	高偉正工程師	(WCK)	發展局
	陳家駒先生	(KKCh)	建造業議會主席
	鄭定寧工程師	(CTN)	執行總監
	梁偉雄工程師	(AL)	總監-合作及工藝測試
	黃君華博士工程師	(FW)	香港建造學院院長
	朱延年工程師	(YLC)	助理院長-培訓(署任)
	高振漢先生	(IK)	高級經理-工藝測試
	廖達超工程師	(DsL)	校長(九龍灣院校)
	莫炳林先生	(PMk)	校長(專業發展中心)
	梁禮森先生	(JyL)	顧問-合作計劃及學徒計劃管理
	左大偉先生	(TWCr)	經理-學生發展
	談思行女士	(PTm)	經理-委員會事務及行政支援
	陳芳苗女士	(FMC)	助理經理-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會議紀錄

負責人

3.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M/002/19，並通過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項目 2.4 – 調整工藝測試申請資格及申請費用

將在是次議程項目 3.3 討論。

項目 2.11 – 發還合作培訓津貼安排

管理人員已於 4 月 11 日前往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詳細講解申請發還資助的程序及所需文件，加強溝通，其後亦分別與有關公司商討，他們均明白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處理程序，並一致認同議會即時發電郵通知僱主補交文件是恰當做法。管理人員同時已在僱主分享會加強宣傳，讓僱主更清楚了解申請流程。

3.3 調整工藝測試申請資格及申請費用(修訂版)(待核准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6A/19。高振漢先生報告「調整工藝測試申請資格及申請費用討論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舉行，與會者就上次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成員提出的六點意見達成共識，此文件已作出相應的修訂，有關修訂內容如下：

- (a) 高級技工(大工)和中級技工(中工)的工作經驗證明需為僱主證明文件或民政事務處宣誓紀錄。議會認可的工會亦可為申請中級工藝測試(中工測試)的工友發出資歷證明，議會會制訂相關機制，並設計標準表格供工會批核／面見會員時填報相關項目，工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必須在指定表格上簽署確認工友切實擁有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工會需自行設立有效的內部審核機制。議會有權抽查有關申請，如有發現虛報情況，將採取行動包括取消該工會之證明資格。根據建造業議會

條例，議會容許以下工會為相關工種的工友發出資歷證明：

- (i)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ii) 駐地盤人員協會
- (iii)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 (iv)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v)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 (vi)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b) 建議的報考工藝測試的資格如下：

中工測試資格	大工測試資格
(i) 香港居民和具 2 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即將完成/完成香港建造學院(學院)或職業訓練局或合作培訓計劃的課程或持學徒訓練合約人士；及 (ii) 持有效平安卡或完成「試前工場安全簡介」(未滿 18 歲)。	(i) 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及 (ii) 持有效平安卡/其他證明；及 (iii) 具 4 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即將完成/完成學院或合作培訓計劃的大工課程或持學徒訓練合約人士，或持有相同中工資歷及具 2 年相關工作經驗。

計劃每年檢討整體優化方案的成效，並於 2022 年檢討是否需調整最少工作經驗的要求。

(c) 為測試成績分數太低的考生設立「重考限制期」，考獲 0-39 分的大工及中工考生只能夠分別於 1 年及半年後方能再次報考測試。如有關考生在不合資格測試後修畢認可機構開辦的相關課程，可經有關機構保送於「重考限制期」內重考測試(只限重考一次)。議會認可以下相關機構舉辦的相關課程：

- (i) 香港建造學院
- (ii) 議會合作計劃
- (iii) 職業訓練局
- (iv) 懲教署

(v) 香港戒毒會

有成員詢問是否有條件限制保送有關學藝未精的考生在「重考限制期」內重考測試，朱延年工程師回應只有部分工種設有技術提升課程，有關課程的學生技術水平參差，導師亦會因材施教，希望提升其技術水平，根據過往經驗，當技術水平較低的學生發現其水平與其他學生有距離後，大部份也會自動放棄。執行總監表示設立「重考限制期」目的是要學術未精的考生在此限制期內提升技術，如有關考生報讀認可課程，又通過課程評核，就可以在「重考限制期」內重考測試。

(d) 測試收費如下：

	土木及建築大工 (港幣 HK\$)	機電大工 (港幣 HK\$)	中工 (港幣 HK\$)
首次測試	1,000	500	300
第 1 次重考	1,000	500	300
第 2 次重考	2,000	1,000	1,500
第 3 次及其 後的重考	4,000	2,000	3,000
重考筆試	200	200	200
豁免測試	200	200	不適用

機電大工測試收費在 2020 年會增至港幣 500 元，其後根據收費檢討再作調整，目標與土木及建築項目的大工測試收費看齊，即最後增至港幣 1,000 元。非香港居民的每次測試費用必須收回總成本價，即大工測試港幣 7,000 元，中工測試港幣 6,000 元。大工測試每兩年重新計算報考費用，中工測試則每年重新計算報考費用。

另外，為鼓勵工友提升技能和擁有一專多能的技術，已考獲議會頒發的中工資歷再報考同工種大工測試和已持有任何議會頒發的大工資歷再報考其他大工測試可獲 50%折扣優惠，其他所有折扣優惠，為學院和合作計劃提供的免費測試優惠則會取消。

負責人

高振漢先生

發展局代表贊成修訂建議，指出要及早展開宣傳，希望議會能直接發放有關資訊予所有註冊普通工人，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修訂建議，預計 2019 年年底測試申請會上升，期望議會能制定相應措施應對申請高峰期。

經討論後，成員核准上述調整工藝測試申請資格及申請費用修訂建議，並由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3.4 2019/20 至 2021/22 三年課程學額規劃(包括 2019/20 學額編制)之建議(待核准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3/19，並悉有關建議已於 2019 年 4 月獲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接納，而此份文件亦已吸納管委會成員的意見。

朱延年工程師簡介學院規劃未來三年課程時已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建造業對不同工種或職級的需求、學院的行業諮詢組織(如課程諮詢小組)、學院發展方向、設施、員工的專業技能、每年收生和畢業生就業表現等。學院 2019/20 建議學額如下：

	課程類別	2019/20 學年 建議學額
全日制 課程	(a) 建造證書課程	520
	(b) 建造文憑課程	180
	(c) 高等文憑課程(18+6)	254
	(d) 證書課程-常規課程	661
	(e) 證書課程-強化工種課程	4,086
	(f) 懲教署合辦短期課程	120
	(g)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 訓練計劃(9+6)	120
	合共：	5,941
兼讀 課程	(a) 技術提升課程	4,681
	(b) 專門技術及管理課程	7,290
	(c) 安全訓練課程	69,590
	(d) 與機械操作測試有關的證 書課程	7,290
	(e) 為個別院校定期開辦的特 約課程	500
	(f) 非定期性開辦的特約課程	800

	合共：	90,151
--	-----	--------

針對雲石班收生不足問題，有成員認為雲石濕掛工作普遍由泥水工人兼顧，因此雲石班課程內容應以乾掛為主。針對九龍灣院校在 2018 年因未能成功招聘導師而無法開辦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該成員認為可以把此課程轉為夜間兼讀制和聘請兼職導師。朱延年工程師回應指雲石班課程內容是以乾掛和打磨為主，由於雲石業宣傳不多，因此較少人認識該工種。學院亦曾研究把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轉為夜間兼讀制的可行性，由於該課程除了需聘請一名有關導師外，亦需要其他導師教授平水和工程管理知識，需要較多的人力資源，而且轉為夜間兼讀制，每星期需上課三晚，課程長達二至三年，較難吸引人報讀。

有成員表示部份兼讀課程例如鋁窗課程沒有學生入讀或批核的學額較入讀人數多，詢問如何整合有關課程及調整資源，例如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開班，以吸引更多報讀。朱延年工程師回應鋁窗課程既分為維修和檢查，亦有兩者合併的課程，課程採用單元制，以提高彈性，配合市場需求。

朱延年工程師續指學院將會開辦日間制技術提升課程供少數族裔報讀，故調整有關兼讀課程名額，而有關總名額仍然維持約 300 個。該成員表示有關課程對象是在職者，日間制課程難以吸引人報讀。朱延年工程師回應指由於政府將撥款港幣 4,000 萬元以增加技術提升課程津貼，只需完成 7 天培訓課程，便可獲得港幣 6,000 元津貼，通過測試並成為註冊中工，可獲得港幣 8,000 元獎金，頗具吸引力，而且星期六、日兼讀制長達 7 星期，對部份學生而言亦構成負擔。

發展局代表建議把文件編號 CIC/CTB/P/023/19 第 3.13.1 段“預計在未來五年內為 11 個工種……”，更正為“預計在未來五年內為 14 個課程，13 個工種……”，附件 D 項目(iv)第 2 及 23 項的備註由“預期工程量減少”改為“預期工程對人力需求減少”，朱延年工程師表示會更正有關資料。

議會主席表示學院於今年開辦第一個機電短期課程， 朱延年工程師

建議與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合辦一個簡單開學禮。

3.5 「合作培訓計劃」及「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證書)及(文憑)」2020 年度培訓名額(待核准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4/19，並悉由於管理人員正在檢討「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的成效，將於稍後一併提交檢討文件和該計劃的培訓名額。成員核准「合作培訓計劃」及「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證書)及(文憑)」2020 年度培訓名額如下：

	計劃名稱	2020 年 培訓名額
培訓大工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證書）	220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70
	合共：	290
培訓中工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2,000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350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機電行業	150
	合共：	2,500

3.6 調整全日制課程訓練津貼之建議(待核准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5/19。朱延年工程師表示由於去年學院已把全日制課程的訓練津貼調高 13%，參考政府統計處 2018 年 11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後，建議 2019/20 學年的訓練津貼維持不變，但由於政府將撥款港幣 5 千萬元，以增加建造證書及建造文憑課程的訓練津貼，藉此提升課程的吸引力，故 2019/20 年的訓練津貼將由每月港幣 3,600 元調升至港幣 4,800 元。成員核准以上建議。

執行總監表示可在宣傳單張上註明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後，有關津貼將會調升至港幣 4,800 元。執行總監詢問如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負責人

發展局

2019年9月仍未通過上述撥款，議會可否於撥款通過後補回有關津貼予於9月開班的學生。發展局代表回應會研究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3.7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發展部門就推動「全人教育」的策略發展及人手規劃建議(待確認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6/19。左大偉先生向成員介紹學院學生發展部門的發展現況、主要挑戰、應對措施、發展策略、其他院校相關部門的人手編制和功能，因應上述各項因素和考慮學院資源緊張的情況下，建議分階段共增聘 2 名助理經理和 2 名高級主任，2019-20 先增聘 1 名助理經理和 1 名高級主任，2020-21 年度再增聘 1 名助理經理和 1 名高級主任。

發展局代表表示不反對增聘人手，若有需要，可同時增聘 2 名助理經理和 2 名高級主任，有助吸納人才，但若增聘 1 名助理經理和 1 名高級主任後，學生發展方面的人手編制的平均員生比例已與其他院校大致相若，則毋須在現階段審批日後所需的人手安排，學院可適時檢討人手需求，如有需要，再提交建訓會討論。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學院學生發展部門於 2019-20 年度增聘 1 名助理經理和 1 名高級主任(常設職位)。

3.8 2019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德國瑞士參訪建議(待核准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7/19。談思行女士向成員簡介選擇德國和瑞士作為參訪地點的原因和目的、擬建議參觀行程和財務預算。

發展局代表詢問出發時間，談思行女士回應初步建議 2019 年 10 月 23 日零晨乘搭飛機，預計當日早上 6 時 45 分到達德國，發展局代表建議及早落實安排，以便預訂機票，談思行女士表示待建訓會核准建議後，將盡快邀請建訓會和管委會成員參與是次外訪。議會主席建議可提早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發。

談思行女士

行政總監表示是次參訪德國和瑞士雙軌制，亦會拜訪當地商會，以參考其成功經驗，建議邀請有關商會參與是次外訪，以了解當地商會如何與培訓機構合作職業培訓工作。發展局代表同意行政總監的建議，並指德國商會在職業培訓和制訂學徒培訓大綱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建議邀請香港建造業有關主要商會參與是次外訪。

談思行女士

成員核准 2019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德國瑞士參訪建議及相關財務預算支出港幣 90 多萬元。

(會後補註：因應成員於會上的建議，包括提早一天前往德國及邀請業內人士前往，有關成本將由港幣 90 多萬提升至約港幣 100 萬。)

3.9 ★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 2019 年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摘要(供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8/19*，亦未有提出其他意見。

3.10 ★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供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9/19*。發展局代表指早前有木模工人表示因為工程撥款進度緩慢而引致開工不足，提醒學院在策劃加強有關課程的宣傳時應考慮此因素。主席表示工程在不同階段需要不同工種的人力資源，預計稍後有關人力需求將會上升。朱延年工程師同意主席意見，並指學院有開辦有關技術提升課程，但有見報讀人數減少，因此已在水圍和元朗等地區加強招生宣傳。

3.11 ★工藝測試輪候時間及測試資料列表(供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30/19*，亦未有提出其他意見。

3.12 ★機械操作資歷證明課程及測試之輪候時間列表(供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TB/P/031/19*，亦未有就文件提出其他意見。

3.13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培訓統計數據資料(供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TB/P/032/19*，亦未有就文件提出其他意見。

3.14 ★調遷戶外訓練場的進度報告(供參考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TB/P/033/19*。發展局代表表示學院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屯門藍地用地提出規劃許可申請，提醒學院要詳細規劃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調遷戶外訓練場的工作及提交詳細的工作進程，並要適時諮詢屯門區議會、民政事務專員和地區組織。朱延年工程師回應指學院將於 2019 年 5 月發出標書予負責調遷戶外訓練場的顧問，制定工作細節，並會汲取設立大埔訓練場的經驗，確認有關地區組織，展開游說工作，以確保可以順利調遷戶外訓練場。

朱延年工程師

3.15 其他事項

建造業專業人員培訓事宜

林煦基先生表示現時學院致力培訓知識型的建造業工人，詢問學院會否考慮擴大宣傳和服務至建造業專業人員。

主席表示許多建造業專業人士沒有地盤前線工作經驗，部分公司會要求工程師先做一些平水工作或觀察地盤工作，成員可循資源調撥或持續進修角度考慮是否擴大宣傳和服務至建造業專業人員。

議會主席指以議會角度而言，需推廣整個建造業，唯資源有限，只能集中資源培訓工人，學院的定位亦是培訓工友和少量的管工，而其他大專院校則負責培訓專業人員。只集中宣傳基層工友，難以吸引家長和年青人，宣傳效益不大，議會可考慮在宣傳加入專業人員元素，有助學院招生。在不影響現有的培訓工作原

負責人

**黃君華博士
工程師**

則底下，學院可考慮加強專業人員對基本工藝的認識，亦可為目標中學舉辦「其他學習經歷 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s (OLE)」。

黃君華博士工程師回應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有撥款資助大學培訓建造業專業人員，學院定位是培訓知識型工友，毋須調撥資源培訓有關專業。黃君華博士工程師續表示學院已與香港建築師學會達成協議，香港建築師學會會認可學院部份課程，而學院則會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舉辦基本工藝課程，教授有關實際經驗。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梁偉雄工程師報告合作計劃專責小組已分別於 2019 年 2 月及 3 月以傳閱文件通過「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專業海事工種培訓之補充文件和「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增加打樁工（鑽孔樁）之建議。

向陳修杰主席致謝

梁偉雄工程師代表秘書處感謝即將離任的陳修杰主席的帶領和指導，並歡迎余世欽工程師出任新一屆建訓會出席，而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林健榮測量師則會出任建訓會成員，為感謝陳主席的帶領和歡迎候任主席，梁偉雄工程師誠邀各成員在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席午宴。執行總監代表管理層感謝陳修杰主席對議會的支持，議會主席感謝在陳修杰主席的帶領下，建訓會完成許多工作，期望陳修杰主席繼續在其他崗位支持議會工作。

專業發展中心校長履新

執行總監介紹校長-專業發展中心莫炳林先生已於 2019 年 5 月 2 日履新。

3.16 2019 年第四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

負責人

造業議會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